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代码：185653.SH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代码：185032.SH
债券代码：188407.SH
债券代码：152523.SH
债券代码：152294.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债券简称：21 中豫 02
债券简称：21 中豫 01
债券简称：20 豫资 1
债券简称：19 中豫 02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本次诉讼一审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于网上开庭审理，豫资控股已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豫资控股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之一），已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公告。原审原告不服一审裁定内容，于2021年12月17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豫资控股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二审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做出二审裁定（（2022）豫01民终1174号），豫资控股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原审原告不服二审裁定内容，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裁定提审，豫资控股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23年1月16日，豫资控股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豫民再927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豫资控股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本次诉讼一审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于网上开庭审理。豫资控股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之一）。原审原告于2021年12月17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案号为（2022）豫01民终1174号，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豫01民终1174号）。原审原告不服二审裁定内容，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豫民申7261号），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豫民再927号）。

（二）诉讼受理机构

本次诉讼一审受理机构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机构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受理机构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红，住所地：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1203号房间

被告一：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耿超，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6号六号楼510室

被告二：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建斌，住所地：郑州市经三路27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四）原告诉讼请求内容

原告一审请求内容为：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债务9,225.582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9,225.5820为基数，自2021年5月8日起至实际偿还债务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被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原告二审请求内容为：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民事裁定，发回原审法院进行实体审理。

二审裁定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原告再审请求内容为：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01民终1174号民事裁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二、本次诉讼再审裁定情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本案仍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争议；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不属于“历史遗留的落实政策性质的房地产纠纷”；亦不属于“因行政指令而调整划拨引起的房地产纠纷”。本案虽属于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但因省委一所的国有资产最终经主管部门批准全部无偿划转到豫资物业公司，豫资投资公司并未承接省委一所的债权债务，且豫资投资公司与豫资物业公司均是法人，故原判驳回源升公司对于豫资投资公司的起诉并无不当。原一、二审法院判决驳回源升公司对豫资物业公司的起诉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再审申请人源升公司的再审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01民终1174号民事裁定及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之一民事裁定；

二、驳回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指令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就本案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对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进行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收到传票后，已依法应诉并积极配合案件的相关审理程序。一审裁定结果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裁定驳回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二审（终审）裁定结果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诉。再审裁定结果为：撤销一审二审裁定、驳回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指令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就本案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对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进行审理。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